**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指南**

一、确定评估学校。2017年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由省教育厅与参评高校商定。其他符合条件和资质的本科高校分别参加2018年上半年或下半年的审核评估。高等学校应提前做好自评自建工作，撰写《自评报告》，与省教育厅沟通确定专家组审核评估的时间。

二、加强宣传培训。参评高校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对改进学校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把握好审核评估方案，理解审核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好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三、理解审核评估内涵。参评高校要树立“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为中心”的自我评估新理念，利用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审核评估平台等新技术，掌握以数据、事实和证据为依据的评估新方法。

四、强化组织管理。参评高校要强化顶层设计，将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的组织架构与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相结合，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建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实际设立质量保障与监控机构，具体开展评建工作的计划、研究、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自查等工作，负责专家线上线下审核评估和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

五、正确对待评估。参评学校要提高对审核评估的认识，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自我评估，按有关规定将教学资料正常归档管理，上传至审核评估平台的材料要保证其原始性、真实性和可信性，作为学校可长期保存的学生教学档案样本，供专家备查。严禁为应付评估突击准备材料。学校要处理好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评估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使学校的评建工作融于日常的教学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之中，保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要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评估专家评估考察，从促进学校自身发展的角度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坦诚交换意见，共同探讨现存问题，为评估专家提供各种所需信息。要以积极务实的心态做好整改工作。

六、精心填报数据。学校要认真完成“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各项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每年度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要保证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和一致性。填报数据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数据填报工作是学校自评自建、报告撰写和专家评估的基础和支撑，学校需结合本校实际，综合分析教学基本状况，发掘优势，找出问题。

（二）数据填报是对学校整体情况的全面梳理和深入摸底，校领导要统筹调度，各部门要通力协作，保证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反映学校实际教学状况。

（三）学校各项数据要准确采集、认真核实，强化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层层分解任务，确保责任到人，高质量采集填报各项数据，逐级进行核实，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切忌弄虚作假。

（四）当年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在专家进校考察前六个月开始填报数据，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数据填报结束后，原则上不能再进行修改，如确有特殊原因，导致个别数据异常，可在专家进校前加以补充说明。

（五）教育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依托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参评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专家进校前30天内反馈给学校并上传至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

七、撰写自评报告。学校的自评报告是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对学校整体办学情况的全面梳理。《自评报告》是参评学校自我评估结果的体现，既是参评学校对自身教学工作的认识，也反映参评学校对审核评估的认识。《自评报告》要在内容和形式上满足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学校自评报告的撰写需把握以下几点：

（一）按照《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内容》（附件1）的项目要素和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要求，总结并梳理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在此基础上形成学校的《自评报告》。

（二）《自评报告》在内容和形式上要满足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内容要实事求是，学校的办学优点、长处和特色要客观，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成绩与问题的描述方式相一致，成绩不过分渲染、问题不轻描淡写，成绩举证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问题分析要内因和外因相结合。

（三）《自评报告》的语言要精准、表述要明确，要把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明确展示出来，字数在8万字以内，其中对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要分析透彻，改进措施要具体可行，问题、原因和改进部分需达到总字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四）《自评报告》原则上以“五个度”为重点组织撰写，对审核范围中的审核要点叙述不必面面俱到，可综合体现在是审核要素之中。在参评前30天内上传至“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纸质版寄送至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并在学校主页公布。《自评报告》经专家组长和省教育厅项目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专家开展审核评估。

八、准备评建材料。学校的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教学档案、附件材料、支撑材料和评估材料。

（一）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是日常教学工作的“证据”，包括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及成绩汇总、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应保证原始性和真实性，按要求上传至“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二）附件材料是《自评报告》正文中不宜放入的材料，是对自评报告所提供的证明性材料，带有评估的“时效性”，要客观、真实、少而精。附件材料应上传至评估系统，方便专家审核。

（三）支撑材料是对参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项目和要素起到支撑作用的证据性材料，支撑材料应本着“项目不能少，要素不能丢，要点可综合”的原则，可对反映审核要点的证据性材料进行综合整理，但与教学档案有交叉的支撑材料无需进行单独整理。

（四）评估材料是为方便专家顺利进行审核评估过程而整理的引导性材料，主要包括学校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学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单位等材料，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人才培养方案等，评估材料的电子版应上传至评估系统，方便专家审核评估时进行查询和搜索。

九、用好评估系统。参评高校需指派专人进行审核评估信息管理，信息管理人员和上传数据的相关教师需参加培训，认真熟悉平台功能，及时进行信息交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传各项评估材料，并了解专家审核评估过程的各项动态和计划。

十、提交评估材料。符合审核评估条件的高校需在2017年9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审核评估申请报告（2017年接受评估的高校除外）。各高校须按要求维护好“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的信息和数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中的数据，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评估材料。申请参评高校要在专家进校考察前3个月提交《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三份报告材料。

十一、线上线下评估。省教育厅统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评估,时间一般为5天，其中线上（校外）审核3-4天，线下（校内）考察1-2天。专家组人数一般为5-7人（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秘书1人。审核评估和考察过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召开视频会议，启动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工作，通报审核评估工作安排。

（二）根据需要，召开在线座谈会和访谈会，就有关问题对校领导、院系领导、专业和课程负责人、教师、学生等代表进行深度访谈。

（三）专家组在线查阅相关资料、在线听课看课、在线或实地考察教学条件、教学设施、教学设备等，对学校本科教学情况进行深入剖析。

（四）专家组适当进行分工协作，做到校领导访谈、职能部门与直附属单位负责人访谈、学院和专业审核或考察三个全覆盖，全方位了解被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整体情况。

（五）召开反馈会，专家组逐一反馈审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长代表专家组反馈学校的整体评估情况和组长个人发现的问题。

十二、配合专家工作。参评高校要本着精简、高效、协调的原则，以学校评建办为基础，成立专家评估和考察活动的协调组和保障组，确保专家与学校各层面沟通畅通。参评高校不得为专家配备专职联络员和秘书，学校可根据需要集体安排几名联络员，主要承担信息员、引导员和协调员的角色任务，负责专家评估和考察的引导服务。专家在评估考察过程中，不需联络员陪同。参评高校要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需要查阅的资料，并协调安排好各类考察的时间、地点、人员、程序、内容等；专家临时改变评估和考察方式及内容，应尊重专家意见；参评高校要为专家办公或访谈提供必要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按规定为专家提供吃住行的便利。

十三、形成评估报告。专家组审核评估结束后一个月内，形成写实性的《审核评估报告》，提交辽宁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

十四、做好整改工作。专家组审核评估结束并形成审核评估报告后，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巩固评建成果。学校在《审核评估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项形成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校要对评估工作认真总结，组织召开校领导班子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各部门各院系全体会议等专题会议，认真讨论专家组的反馈意见，深刻认识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评估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评估专家和项目管理员的评价等进行汇总，在专家离校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

（一）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及评估报告，重新审视影响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整改目标、整改工作思路、整改内容与措施、整改分工和时间安排、整改工作检查验收方式等。方案在专家离校2个月后报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

（二）细化整改方案，形成具体整改任务。整改工作由主要部门牵头分工负责，二级学院（系）全面配合，对专家提出的主要问题重点整改。各部门、各二级院系根据学校的整改方案和任务分工，分别提交详细的整改任务实施计划，落实到人、明确时间。可采取自查、督查、集中检查、总结验收等方式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撰写整改报告。参评学校通过整改，在各部门、二级院系提交的整改工作总结材料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力求精炼，通常由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工作中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等几部分组成，尤其要对整改过程中有特色的措施与做法、取得的整改经验与成效及工作亮点进行重点归纳总结。整改报告要在专家离校一年内报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督导处（评估处）将根据学校整改方案，分别在整改期内和整改期结束时，组织专家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执行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十五、遵守评估纪律。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辽宁省有关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专家组成员以及参评学校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行为，应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反映。

（二）专家审核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由省教育厅专项列支。专家评估和考察实际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等，由专家组秘书统一整理报销，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票证完备、开支合理。学校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辽宁省有关规定安排评估接待工作。

（三）被评高校有权向省教育厅对评估报告和结论进行申诉；有权向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举报专家在审核评估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和违法行为。

（四）被评学校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在评估期间不得邀请评估专家到学校访问、讲学和辅导评估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家赠送礼金礼物。不得邀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在评估期间进校看望、陪同专家考察。

（五）如专家组需要进校考察，在专家组秘书的协调下，学校本着准时、方便、安全和从简的原则，安排人员和车辆接送专家。校领导不接送专家，不搞欢迎仪式，不送鲜花和拍照，不悬挂标语、口号，坚持轻车简从。原则上就近帮助安排不超过四星级的校外宾馆住宿，专家每人一个标准间或单人间。房间需配备电脑、文具等办公用品，开通网络和电话，生活用品使用酒店原有配置。秘书房间配备一个打印机和碎纸机。专家就餐安排在学校食堂或入住的宾馆，以自助餐或配餐方式为宜。用餐标准不超过规定要求。不安排烟酒，不搞任何形式的宴请，专家如无特殊说明，学校人员，特别是校领导不用陪餐。

（六）学校要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将专家评估和考察作为常规工作予以宣传和报道，不渲染、不造势，校内不张贴欢迎标语、不悬挂彩旗、不张贴口号等。参评学校可进行专家组工作情况的记载和相关会议记录与音像采集工作，但不上传，不宣传、不外传。学校要做好宣传通稿和应急预案，争取媒体和社会的理解、认同，注意相关舆情。